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文件

皖司党字〔2016〕53号

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关于在厅直系统党员中深入开展“亮身份 作承诺 当先锋 树形象”活动的通知

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党委，警官学院党委，省律协党委，厅警务训练基地党委，厅机关党委：

为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扎实开展，引导厅直系统党员立足岗位作贡献，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根据省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关于在全体党员中深入开展“亮身份、作承诺、当先锋、树形象”活动的通知》（皖学组发〔2016〕7号）要求，结合实际，现就在厅直系统党员中深入开展“亮身份、

作承诺、当先锋、树形象”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亮身份、作承诺、当先锋、树形象”活动，教育引导厅直系统广大党员在任何岗位、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铭记党员身份，履行党员义务，不断增强党员意识；带头承诺践诺，践行党的宗旨，强化群众观念，密切联系群众，积极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不断增强群众感情；勇于担当作为，自觉把本职工作当作崇高的事业来对待，事事有激情，处处在状态，在推进改革发展稳定中当标兵、作模范；坚持“四讲四有”标准，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冲得上去，把党员先锋形象树起来，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打造创新型“三个强省”、建设完善中国特色安徽现代司法行政体系中奋发有为、建功立业。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分类指导。结合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实际，联系不同群体党员的岗位特点，突出实践特色，加强分类指导，把活动任务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因地因人因事制宜，分类别、分层次开展活动，不搞“一刀切”。

2. 突出群众满意。坚持把群众满意作为检验活动成效的标准，顺应人民群众期盼，把群众意愿和需求作为活动的重要内容，帮助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群

众在活动中看到变化、见到实效、得到实惠，在群众中树立党员良好形象。

3. 注重融入日常。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经常以“四讲四有”标准来对照检视，进一步增强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把“亮身份、作承诺、当先锋、树形象”抓在日常、做在平常、严在经常。

三、主要内容

1. 亮出党员身份。在职党员在工作期间，以及在开展联系服务群众、参加党内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时，可通过佩戴党徽、进行网上党务公开、摆放工作牌、设置党员先锋岗和党员示范窗口、建立党员工作室、创建党员责任区、发放党员服务卡、悬挂党员公示牌等方式亮出身份。无职党员在开展志愿服务、参加党内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时，可通过佩戴党徽、设岗定责、开设党务公开栏等方式亮出身份。全体党员在保障重大任务、支援抢险救灾、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等关键时刻，可通过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成立党员突击队、党员攻坚组、悬挂党旗等方式亮出身份，做到挺身而出、冲在一线、攻坚克难，引导见贤思齐，凝聚强大力量，铸就坚强堡垒。

2. 广泛开展承诺。完善以长远承诺为基础、年度承诺为主体、即时承诺为补充的“三位一体”承诺模式，承诺内容要结合工作和生活实际，体现合格共产党员“四讲四有”标准。**机关和监狱戒毒单位党员**要围绕改进作风、提高效能，主要在履职尽

责、联系服务群众、开展结对帮扶、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承诺；**学院教职工党员**要围绕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育改革，主要在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做好教育教学工作等方面进行承诺；**学生党员**要围绕成长成才、报效祖国，主要在刻苦学习、道德养成、遵纪守法、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等方面进行承诺；**律师党员**要围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社会法治进程，主要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履行律师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承诺；**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要围绕提升服务质量，主要在建设群众满意窗口、创造优质服务品牌、提高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承诺。

3. 争当先锋模范。对照“四讲四有”标准，坚持在思想上、行动上当先锋、作表率，在带头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强化宗旨观念、树立清风正气、立足本职岗位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机关和监狱戒毒单位党员**要立足岗位履职尽责，改进作风提升效能，在开展“单位联系基层、干部联系群众”等活动中当先锋；**学院教职工党员**要带头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在做好教学科研育人工作中当先锋；**学生党员**要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在争做“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优秀学生中当先锋；**律师党员**要带头服务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在“三有两评”和“双比双争”活动中当先锋；**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要带头提升服务水平，在争建群众满意窗口、争做服务标

兵等活动中当先锋。

4. 树立良好形象。厅直系统党员要树立讲政治、有信念的良好形象，始终对党忠诚，挺起理想信念的“主心骨”，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在党爱党；要树立讲规矩、有纪律的良好形象，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组织观念、服从组织决定，知敬畏、明底线、守规矩；要树立讲道德、有品行的良好形象，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传承党的优良作风，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高地；要树立讲奉献、有作为的良好形象，践行党的宗旨，保持为民本色，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在推进改革发展稳定中当标兵、作模范，真正把合格的标尺立起来，把做人做事的底线划出来，把党员的先锋形象树起来，让党旗高高飘扬。

四、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亮身份、作承诺、当先锋、树形象”活动，是深入推动学习教育的有效载体。各单位党委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精心谋划，周密部署。要明确工作责任、具体任务和推进措施，强化督查指导，推动活动有效开展。

2. 坚持统筹兼顾。要把开展“亮身份、作承诺、当先锋、树形象”活动作为开展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与推动本单位重点任务完成紧密结合起来，与做好党员本职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以活动促学习教育开展和任务落实，以学习教育开展和任务完成情况检验活动开展成效，做到两手抓、两促进，防止出现“两张皮”。

3. 营造良好环境。要切实加强宣传，通过各级党报党刊、广播电视、安徽先锋网、微信易信以及《安徽法治》、“安徽司法”微信微博、自办刊物等，及时宣传各单位开展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和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要结合纪念建党95周年活动，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共产党员，推动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各单位开展活动的情况，及时报厅党委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

2016年5月20日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印发